

党纪学习教育 每日一课

不报告、不如实报告工作情况， 将受到相应处分

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在上级检查、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、报告工作时，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，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在上级检查、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、报告工作时纵容、唆使、暗示、强迫下级说假话、报假情的，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

这里的“报告”，强调的是具体工作层面、工作内容上的报告。

“上级”，既包括上级党委、政府等，也包括党委工作部门和政府部门等，不仅仅局限于上一级。“应当报告的事项”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界定，有的是上级单位明确要求报告的事项，有的是上级没有明确要求，但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应当报告的事项。

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规定，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，反对弄虚作假、虚报浮夸，反对隐瞒实情、报喜不报忧。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、唆使、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。实践中，有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为了谋取上级的肯定和赞许，上报假情况、假数字、假典型；有的为了掩饰发生的问题、粉饰太平，隐瞒真实情况；有的为了应付检查，无中生有、移花接木。这些行为误导上级对实际情况的掌握，干扰上级作决策，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损失，必须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如果明知情况不实或有问题，不但不制止、不纠正、不如实报告，还要求下级说假话、报假情以掩盖问题、隐瞒实情，则要给予更重处分。